**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 |
| **事项名称\***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 |
| **行使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第十五条 发展与改革部门负责审批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报批时应当附相关行业审查意见和配套资金承诺等文件。  3.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信息化类项目除外），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调整、实施方案及预算的审批。  4.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琼发改投资〔2016〕1212号）。 | | | |
| **申请条件\*** | 1.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较强、依据充分，按规定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建议书已经批复；  2.项目概况翔实，包括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已经确定；  3.项目建设选址已经确定，项目建设用地已经落实；  4.环境保护和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应提供节能审查材料；  5.符合国家和地方合理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  6.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外部配套建设条件已经具备”；  7.劳动保护、卫生防疫和消防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项目总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9.项目招标方案符合有关规定；  10.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较好；  11.项目建设周期及工程进度安排已经确定；  12. 以PPP模式建设的项目须增加PPP模式研究章节。  13.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前期代理单位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审批服务表（附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报告）；  2.土地证或国土部门提出的用地预审意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份及光盘）；  4.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  5.项目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项目节能报告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6.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 | | |
| **法定期限\*** | 35个工作日 | | | |
| **提交表格\*** |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审批服务表、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 | | |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组织专家或者中介机构评审不在审批时限之内）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办理部门\*** | 固定资产投资处、产业发展处、社会发展和就业处、财政金融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调办公室） | | |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滨海大道42号市政府服务中心5楼38号窗口 | | | |
| **联系电话** | 68724317、68724302、68724306、68724322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人员受理—审批人员审核—处室负责人审签—委领导签批 | | | |
| **办理结果\*** | 出具复函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 |
| **监督电话** | 68724310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填报人：吴国梅 联系电话（手机）：18907663763 邮箱：wgm@haikou.gov.cn**